



2023 年報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的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3
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12
企業管治報告	13-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8-32
董事會報告	33-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125
財務概要	12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主席) 黃聞捷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昌達先生(主席)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健宏先生(主席)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志威先生(主席) 陳昌達先生 朱健宏先生
公司秘書	梁瑞冰女士
授權代表	黃偉捷先生 梁瑞冰女士
合規主任	黃偉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深灣道8號 深灣遊艇會大廈 2樓4-8室
公司網址	http://www.hyfusingroup.com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Shinhan Bank Vietnam
Floor 9, Sonadezi Tower
No.1, 1 Street, Bion Hoa IZ1
Bien Hoa, Dong Nai
Vietnam

Public Bank Vietnam
251 Pham Van Thuan Street
Tan Mai Ward, Bien Hoa City, Dong Nai
Vietnam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35樓3508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業績回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866.3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02.3百萬港元。

於香港上市

於2018年7月19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在香港的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足證本公司實現資本擴充及結構優化的能力，並提升本公司知名度及社會影響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日用蠟燭、香薰蠟燭、裝飾蠟燭及如香薰擴散器等其他產品。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運營商及採購代理商。

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蠟燭產品。本集團亦評估設計及規格，並向客戶提出建議。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包括從產品設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批量生產前提供樣品蠟燭、實驗室檢測以就產品質量改良提供建議。

本集團的目標是於不同國家及地區之海外市場提供中高端蠟燭產品，主要是美國及英國市場。蠟燭市場越來越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偏好使用蠟燭產品為房間和家居增添香味和顏色，對香薰蠟燭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整個市場提供了動力。我們受到消費者的歡迎和愛戴，因此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業界的領導者，因此需要培養多方面的能力。本集團面對種種挑戰，例如客戶去庫存導致訂單減少、原材料價格於去年大幅上漲及於2023年客戶就其自願召回提出索賠。該等挑戰促使我們進一步加強組織能力，以應對外在環境不確定性所帶來的挑戰。

於2022年投入量產的新廠房的高度自動化提高了我們的蠟燭產品生產能力。本集團預計於2023年在建中的第三家廠房將於2024年上半年竣工，並於可預見的未來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產能及效率。產能擴大將促進我們的快速發展，以捕捉美國市場蠟燭市場的快速增長。

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其主要業務，加強生產營運。由於蠟燭產品需求殷切，客戶訂單水平創本集團歷史新高。受惠於原材料單位價格下跌以及新廠房高度自動化所帶來的協同效應令生產的經常性開支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率持續改善。本集團於高利率期間透過減少對外借貸持續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不斷提升產品優勢、經營及生產的效率及能力。由於該等能力得以提升，本集團於2023年取得良好的市場表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分部分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香薰蠟燭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為本集團最暢銷產品。香薰蠟燭的銷量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134.9百萬港元或28.3%，反映美國市場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的趨勢不變。

為捕捉蠟燭產品的迅速增長(尤其於美國市場)，本集團與銷售代表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就經銷售代表介紹的客戶訂單，向銷售代表支付銷售獎勵。本集團管理層欣然與銷售代表合作，並預期銷售代表於日後將帶來潛在訂單。

由於與客戶已建立長遠穩固的關係，加上本集團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有信心於日後可取得商機及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866.3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684.9百萬港元增加約181.4百萬港元或26.5%。

收益增加乃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香薰蠟燭及其他蠟燭產品的銷量分別增加約134.9百萬港元及28.3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335.5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207.7百萬港元增加約127.8百萬港元或6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至約38.7%，而2022年同期為30.3%。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的單位價格下跌及生產的經常性開支減少。

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9.1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160.0%。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4.3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為1.8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的其他收益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80%。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收益增加約1.8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6.2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27.0百萬港元增加約59.2百萬港元或219.3%。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召回索賠撥備約53.0百萬港元；及(ii)市場推廣及營銷開支增加約4.8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10.7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87.0百萬港元增加約23.7百萬港元或27.2%。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薪金、花紅及津貼增加約23.0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14.6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5.8百萬港元或65.9%。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業務營運之銀行借款之利率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2.7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16.4百萬港元增加約16.3百萬港元或99.4%。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撇除召回索賠撥備的影響，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55.3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的純利約73.1百萬港元增加約82.2百萬港元或112.4%。

計及召回索賠撥備的影響，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02.3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的純利約73.1百萬港元增加約29.2百萬港元或39.9%。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127.8百萬港元，惟由(a)銷售開支增加約59.2百萬港元；(b)行政開支增加約23.7百萬港元；及(c)所得稅開支增加約16.2百萬港元所抵銷。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686.9百萬港元(2022年：約501.3百萬港元)，其由分別約為181.3百萬港元(2022年：約98.0百萬港元)及約505.6百萬港元(2022年：約403.3百萬港元)的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提供資金。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15.0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49.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0倍(2022年12月31日：約5.1倍)，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於2023年作出召回索賠撥備所致。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22年12月31日約13.4%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約3.6%，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103.6百萬港元及72.4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求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乃中央統籌，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的主要持牌銀行，以美元計值。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9日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2018年7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為1,1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資產抵押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曾抵押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賬面值分別約為110.1百萬港元及112.5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交易及銀行借款以不同於本集團功能貨幣(即美元)之外幣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以港元及越南盾計值之交易產生外匯風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安排。本集團目前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波動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位於越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築工程擁有資本承擔約30.2百萬港元(2022年：約0.25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2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1,270名(2022年：約1,060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於年內之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141.2百萬港元(2022年：約11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就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格、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6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 (i)與獨立承建商就於2022年收購位於越南同奈省Amata Road, Amata Industrial Park, Long Binh Park, Bien Hoa City(地段編號：56及地圖編號：10)之土地(「該土地」)上興建新廠房訂立建築合約，合約價為135,0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44.9百萬港元)；及(ii)與獨立服務提供商就提供與上述獨立承建商擬於該土地進行之該等工程相關的項目管理及建築管理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服務費為3,550,5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1.2百萬港元)。

新廠房之樓宇建築工程已於2023年7月開始，於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總建築工程約55.9%，現預期將於2024年上半年竣工，惟須視乎是否需要延長竣工時間。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建築合約協議及服務協議分別就項目及建築管理已付總額約75,41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24.3百萬港元)及約2,929,162,500越南盾(相當於約0.9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建築合約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重新考慮本集團僅將該土地用作倉儲設施的最初計劃。經審慎評估後，董事會認為於該土地上興建新廠房(將同時包括生產設施及倉庫)更有利於本集團。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9日及2023年7月6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最為重大的風險與業務有關，例如(i)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會對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ii)我們的業務集中在美國及英國及非常容易受該等市場不利的經濟或社會條件的影響，其將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業務依賴關鍵管理層人員；(iv)經營風險；及(v)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影響現金流量狀況。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我們將實施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在產品開發方面投資更多資源並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迎接該等挑戰。

基於我們的成功經驗，我們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抱持樂觀態度。我們擬審慎執行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展計劃，從而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並促進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賺取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約為44.5百萬港元(根據公開發售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0.5百萬港元(按公開發售價將為每股1.1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所預計)。

下文載列與招股章程所預計相比，於2023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其動用情況概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

於上市日期(即2018年7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 期間實際 動用概 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6.2	13.9	6.2	-	-	6.2
收購新生產設備	18.1	40.7	-	-	18.1	-
購買新機械	9.2	20.7	-	-	9.2	-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2.0	4.5	0.8	0.8	2.0	-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6.9	15.5	-	-	6.9	-
一般營運資金	2.1	4.7	-	-	2.1	-
	44.5	100.0	7.0	0.8	38.3	6.2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可能考慮將計劃翻新現有生產設施，並於2023年7月開始及預期將於2024年上半年完工之新廠房之新樓宇建築工程完成後實行，以提升本集團之經營效益。

收購新生產設備

於2019年，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新土地以用作新生產設施。於2021年，本集團新生產設施之樓宇建築已竣工，並已全部動用分配予新生產設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1百萬港元。

購置新機械

本集團已就購買機械支付約9.2百萬港元，以應對預期來自客戶的更多採購訂單。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約2.0百萬港元作為就生產、倉庫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相關開支。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本集團已償還於香港及越南約2.9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結餘，亦已償還於香港約4.0百萬港元的透支。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擬繼續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有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已存入持牌銀行用作短期存款。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存在任何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並認為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十分重要。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符合日益複雜的監管要求，並滿足股東及相關投資者不斷上升的期許。本公司已由上市日期開始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重點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有關期間，本公司的主席角色由黃偉捷先生出任，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而行政總裁的行政職能由黃聞捷先生以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身份履行，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第132條，董事可選出董事會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職期限。倘並無選出有關主席，出席的董事可從彼等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得以讓具備不同專長的所有董事發揮各自所長作出貢獻，以管控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實施及管理。

主席之主要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給予董事之間有充足時間討論問題；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之共識；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加強與股東有效聯繫，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及促進（特別是）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董事會

董事會培育良好的管治作風，使之成為本集團企業文化的基石。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就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目標是盡量提高長遠股東價值，同時平衡股東利益。董事會制定整體策略方向，而授權管理層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及策略。董事會亦將日常職責委派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將定期審閱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本集團以負責而有效的方式監督本集團事務。董事會不會將處理事宜之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執行董事或管理層，以致會大大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其職權之能力。

管理層提供充足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能夠在知情之情況下就其獲提呈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加以評估。管理層亦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對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內容足以令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17章項下之職責。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現時，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均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期限為自2021年7月19日起計三年，此協議於期滿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陳昌達先生及何志威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7月19日起為期三年，而朱健宏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12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該等協議於期滿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等獲委任後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主席)
黃聞捷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8至31頁)顯示董事會具備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等角度的均衡構成。除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本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內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會計專業資格的要求。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何志威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確認彼等獲委任前彼等的獨立性，並已承諾，倘其後出現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任何情況變化，則彼等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性情況提交的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述因素，於整個有關期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該退任董事合乎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於年內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的任何董事任職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乎資格膺選連任。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細則第112條獲委任之董事不應計算在內。交由董事會處理的其他事宜包括考慮股息政策、批准主要投資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日常營運及行政工作委託予管理層團隊。

本公司已為各董事之法律訴訟風險安排保險計劃。有關保險計劃每年至少檢討一次，確保董事和高級職員就潛在責任獲得足夠之保護。

各董事通常可於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請求後，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率至關重要。董事會已設立機制，以確保任何董事之獨立意見均可傳達予董事會，以加強決策程序之客觀性及成效。

董事會透過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管治框架及下列機制，以確保其成效：

1. 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2. 提名委員會將於委任前評估獲提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之獨立性、資格、誠信及可投放之時間，並每年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持續獨立性及可投放之時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書面確認彼等遵守獨立性規定，並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
3.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安排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估，以評估彼等貢獻。
4. 於個別董事要求時，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5.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於會議期間自由表達其獨立意見及富建設性之質疑。
6. 本公司將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表現績效相關之以權益為基礎之酬金。
7. 於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事項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8. 董事會主席每年於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會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已檢討該機制的實施，並確認其有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3日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載有提名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識別合資格人士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的相關事宜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持續監督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為促進本公司持續、均衡的發展，提名委員會採取多元化政策，訂明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將依據客觀標準，充分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進行委任及／或推薦委任，其中包括候選人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提名委員會基於候選人的價值與貢獻作出決策。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多元化政策，以不時確保其持續有效。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確認仍然有效。

除性別多元化外，本公司貫徹執行多元化政策。於有關期間，本公司維持一個由不同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之成員組成之有效董事會。然而，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均由男性董事組成。本公司正計劃於2024年12月31日前委任一名女性董事，以加強董事會之性別多元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階層之男性與女性比率約為2:3。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團隊之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亦已採納一份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了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挑選準則及程序。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甄選條件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及甄選董事人選時將考慮以下條件：

- (a) 各方面的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
- (b) 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數目；
- (c)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
- (d)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e) 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
- (f) 獨立性；
- (g) 誠信聲譽；及
- (h)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人選：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不同渠道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物色更多潛在人選。
- ii.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邀請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舉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
- iii. 在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須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該候選人。
- iv. 提名委員會須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挑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其考慮獲挑選候選人的薪酬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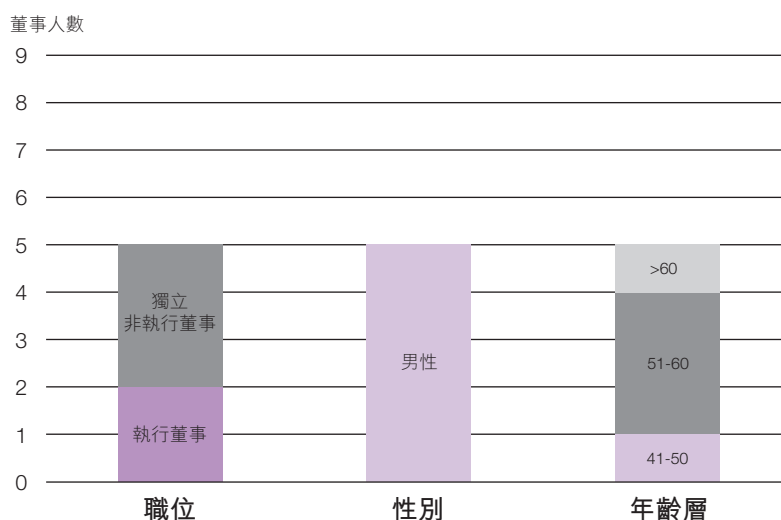
- v. 提名委員會其後須就委任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則須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vi. 全部董事委任工作須通過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相關董事的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類似需要有關董事的承認或接受出任董事職位的備案)確認(如需要)。
- vii.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條件評核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v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何志威先生及朱健宏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何志威先生。

於有關期間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考慮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評估、審閱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並就其提供推薦意見。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載於下文「會議常規及操守」分節。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有關董事會組成的分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3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載有薪酬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檢討基於績效的薪酬；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及審閱及／或批准本公司購股權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述的標準，以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退休金權利、賠償付款及實物福利)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參考董事會之企業宗旨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何志威先生及朱健宏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朱健宏先生。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按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向本集團投入的時間釐定彼等的薪酬。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安排。

於有關期間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載於下文「會議常規及操守」分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3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就聘用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及實行政策；監督本公司財務資料之完整性及其披露；審查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建議；及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為確保核數師持續獨立性，審核委員會須考慮獨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是否應定期輪換。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何志威先生及朱健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昌達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的前合伙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外部核數師。

於有關期間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其中包括)(1)與外部核數師討論以評估應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2)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3)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1條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4)改善營運控制程序的當前標準；(5)考慮委任及續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其獨立性及資格，及審閱及批准外部核數師建議的核數範圍及費用；及(6)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發出之管理函件及報告。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載於下文「會議常規及操守」分節。

會議常規及操守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計劃及日程一般由董事會提前協定，以便利於彼等出席有關會議。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則須發出合理的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不少於3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獲及時提供所有相關文件及財務資料。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寄發予所有董事，以徵求董事意見，而最終版本會公開供彼等查閱。

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舉行的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聞捷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10/10	4/4	1/1	1/1	1/1
何志威先生	10/10	4/4	1/1	1/1	1/1
朱健宏先生	10/10	4/4	1/1	1/1	1/1

董事會滿意董事的出席率，因彼等已對本公司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及注意力。各董事於持有重大權益時須向本公司披露，並須在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負責履行與企業管治職能有關的職責。董事會於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時有以下責任：(i)發展及審閱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供推薦意見；(ii)審閱及監控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閱及監控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發展、審閱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及(v)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有關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	費用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955
— 立信德豪網絡成員公司	145
	1,100
非審核服務	233
	1,333

財務申報

董事會確認彼等編製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該等報表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之責任。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需要向董事會提供充足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薪酬總額的公平性及競爭力。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有關董事之技能、知識、個人表現以及貢獻、職責及問責範圍，並在計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彼等因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之努力及時間而獲得充足補償。彼等的酬金乃經參考彼等的技能、經驗、知識、職責及市場趨勢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須經董事會批准。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於有關期間，除董事之外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按薪酬組別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超過1,000,000港元	1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設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於有關期間，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未曾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定期研討會，以為彼等提供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最新資料。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發掘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職責、職能及職務的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資料，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主席)	✓
黃聞捷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
何志威先生	✓
朱健宏先生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清楚其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足夠性及有效性之責任。該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其範圍覆蓋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疇，並已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以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績效及報告相關事宜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包括ESG風險管理。ESG風險可能對公司之財務業績、聲譽及營運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已計及ESG因素對本集團營運、聲譽及財務業績之潛在影響。董事會亦已審閱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年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及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程度、向董事會傳達監察結果的範圍及次數，以評估本公司的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及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程序的成效。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範圍，由於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了審查，而且認為目前並無在本集團內建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即時需要，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將檢討並於有需要時考慮設立該部門。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就有關期間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於本年報日期完成審查。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促進投資者信心及自身的可持續發展尤其重要。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準，建立高效的內部控制體系，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證該系統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從而得以確保本集團資產安全及維護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有效，且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違規、不當、欺詐或其他不足顯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出現重大缺陷。

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維持內部控制系統，且其實施已獲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視為有效。同時，本集團力圖透過努力加強控制、持續僱員培訓及發展、挽留人才及其他措施取得持續改進。本集團憑藉強大內部管治及獨立董事會監督遵循嚴格及平衡的薪酬框架。本集團在進行表現評估及激勵薪酬程序時會仔細考慮風險及控制問題的影響。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制度，本集團設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框架，此框架之披露政策載有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內幕消息維持保密，直至有關消息獲妥善披露及有關消息之公告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及時作出。

此外，本集團不時提醒管理層有關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有關內幕消息之指引。董事獲定期寄發禁售期通知及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使彼等謹記奉行內幕消息保密性。內幕消息(如有)僅發佈予有需要知道之特定人士。

反貪污

本集團非常注重反貪污工作。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詳細列明了所有員工均須遵守的行為標準。本集團設有專用電郵，讓相關持份者以保密形式向董事會舉報任何非法或欺詐的行為。作出舉報的僱員均受到保護。舉報的專用電郵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hyfusingroup.com>)。本集團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慣例、反貪污措施及相關指引，以及調查被舉報的不當行為。

本集團制定了有效的舉報政策，讓僱員及相關第三方(例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通過特定渠道舉報涉嫌違規、欺詐及貪污行為。所有舉報事項將進行獨立調查，同時所有自舉報人取得之資料及其身份將被保密。本集團亦持續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監察系統。如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會立即採取行動，並對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政策及機制以提高其成效。

股東溝通及投資社區

董事會已設立股東溝通政策，致力於維持與股東及投資社區的持續對話。該政策須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原則，旨在確保與股東進行具透明度而及時之溝通。其旨在確保股東及投資社區可方便及及時查閱有關本公司的所有公開可得資料(如通函及本公司財務報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以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及允許股東及投資社區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宜。我們歡迎股東及投資社區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hyfusingroup.com>)查閱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讓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及交流意見。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代表)、合適之行政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以確保股東知悉相關程序。

為回應及獲得股東之反饋，本公司提供多種渠道讓股東可就影響本公司之事宜表達意見，包括(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查詢其持股情況；(i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直接發問、索取公開可得資料並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i)以電郵形式向本公司傳達意見。

於有關期間，董事會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之實施及確認其有效，包括股東大會之程序、處理查詢(如有)及現有之各種溝通及參與渠道，並認為股東溝通政策於回顧有關期間已妥善實施並有效。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償付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由股東向董事會作出的查詢可以書面形式寄送至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股東可透過電郵至info@hyfusingroup.com要求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有關股份登記相關的事宜，例如股份過戶登記、更改姓名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本公司自2021年12月1日起委聘梁瑞冰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梁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梁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蔡嘉成先生。梁女士向本公司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匯報。

於相關期間，梁女士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黃偉捷先生，56歲，為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於1993年7月20日加入本集團作為泛明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其財務控制、業務發展及政策制定。

黃偉捷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成員之一，擁有逾22年的蠟燭製造經驗。彼畢業於香港中學。黃偉捷先生為黃聞捷先生之胞弟。

有關黃偉捷先生於2023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章節。

黃聞捷先生

黃聞捷先生，58歲，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黃聞捷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於1993年7月20日加入本集團作為泛明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17年7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聞捷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運營、其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其生產及產品發展。

黃聞捷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成員之一，擁有逾22年的蠟燭製造經驗。彼畢業於香港中學。黃聞捷先生為黃偉捷先生之胞兄。

有關黃聞捷先生於2023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章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陳昌達先生，74歲，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向董事會就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對本公司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出獨立判斷，儘管彼並未參與本集團業務運營之日常管理。陳先生之任期自2021年7月19日起計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自2006年8月起為昌達稅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始股東及唯一董事。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稅務局任職逾32年。彼於1972年11月加入香港政府擔任助理評稅主任，並於1976年1月晉升評稅主任，於1985年5月晉升為高級評稅主任，於1994年6月晉升為總評稅主任，於2003年9月晉升稅務局助理局長，並於2005年4月退休前休假。

陳先生於1995年獲得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74年3月獲認可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1983年11月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86年3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90年6月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1994年8月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自2006年3月起至2020年6月止獲委任為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現稱為南粵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獲委任為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獲委任為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獲委任為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獲委任為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曾獲委任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威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0月至2011年12月曾獲委任為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朱健宏先生，59歲，於2021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向董事會就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對本公司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出獨立判斷，儘管彼並未參與本集團業務運營之日常管理。朱先生之任期由2021年12月1日起為期3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朱先生擁有逾32年企業融資、核數、會計及稅務經驗。彼為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及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朱先生亦為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朱先生於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曾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之執行董事、於2013年4月至2017年12月曾為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7)、於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曾為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及於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曾為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曾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曾為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於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曾為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372)、於2010年2月至2020年12月曾為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8年12月至2020年10月曾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2012年3月至2021年11月亦為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朱先生於1998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何志威先生

何志威先生，49歲，於2018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先生向董事會就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並對本公司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出獨立判斷，儘管彼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何先生之任期自2021年7月19日起計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何先生擁有逾27年的審計確認及商業顧問相關經驗。彼現為仕富圖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之合夥人。於2012年開始執業以前，何先生曾獲委任(其中包括)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自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獲委任為總監、自2005年5月至2010年5月獲委任為審計部經理及自2000年5月至2005年5月為高級審計員，並於一間本地會計師事務所自1999年5月至2000年5月為高級審計員及自1997年6月至1999年4月為審計員。

何先生於1997年取得嶺南大學(前稱為嶺南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2年取得暨南大學財政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特許稅務師及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成員。

何先生自2014年3月獲委任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6月至2013年10月獲委任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5月獲委任為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蔡嘉成先生

蔡嘉成先生，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蔡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

蔡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曾獲委任(其中包括)，自2016年6月至2016年10月為新預制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自2009年3月至2016年5月為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審計主管。

蔡先生於2008年獲得南澳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自2015年12月起，蔡先生已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

公司秘書

梁瑞冰女士

梁瑞冰女士於2021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全球企業服務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於公司秘書範疇積逾19年經驗。梁女士持有英國布拉德福大學商業及管理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現稱為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7年9月13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股份於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至12頁「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10頁，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3至27頁。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之一部份。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1至5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其重要業務劃分之年內收益及損益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該政策的概要披露如下。

董事會的目標是在為股東締造可持續的回報的同時，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保留充足儲備。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派付政策，本公司可不時向股東建議派付、宣派及支付股息。總括而言，股息之宣派及股息金額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考慮以下因素：

- 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的營運及盈利；
- 本集團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任何合約限制；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整體市況；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董事會不建議就年內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6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總額約為11.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上市應付之其他費用後)估計約為44.5百萬港元。截至本年報日期，已動用約38.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為6.2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捐款金額為271,000港元(2022年：212,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86.9% (2022年：約81.9%)。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約51.4% (2022年：約54.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銷售總額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約62.9% (2022年：約56.0%) 及約14.7% (2022年：約13.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27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環境保護，將其營運對環境所產生的影響減至最低。為此，本集團現正推動清潔運營方式，致力在營運中善用資源，減低廢棄物及排放。

一份獨立的ESG報告預期將於本年報刊發時同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及越南的附屬公司執行。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僱員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而本集團亦嚴格遵守適用司法權區的勞動法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完善現有僱員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良好福利及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營運之成功有賴與客戶的良好關係。

董事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主席)
黃聞捷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該退任的董事合乎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何志威先生及朱健宏先生將退任，且合乎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鑒於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31頁。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有關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朱健宏先生獲委任為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11日起生效。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予以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1年7月19日起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陳達昌先生、何志威先生及朱健宏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分別自2021年7月19日、2021年7月19日及2021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薪酬政策及結構，當中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企業市場慣例。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言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年末亦無存續任何有關協議。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已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及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獲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彼等履行職務時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可能所蒙受或產生或有關之所有損失或責任。

本公司已維持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而該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之彌償條文現正生效。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減或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股東的稅務寬減或減免。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並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條款。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不競爭契約」一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每年檢討本公司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了各自所作的承諾。有鑒於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所有承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
黃偉捷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643,500,000	58.5%
黃聞捷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643,500,000	58.5%

附註：

- 該等643,500,000股股份由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AVW」）持有。AVW由黃偉捷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黃聞捷先生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VW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容旻勵女士為黃偉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容旻勵女士被視為於黃偉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謝雙女士為黃聞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雙女士被視為於黃聞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3年12月31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普通股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AVW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3,500,000	58.5%
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1,500,000	16.5%
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鋒麟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李燕萍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鄭曉純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管樂先生 ^(附註2及3)	配偶權益	181,500,000	16.5%
陳尚智先生 ^(附註2及6)	配偶權益	181,500,000	16.5%
容旻勵女士 ^(附註1及4)	配偶權益	643,500,000	58.5%
謝雙女士 ^(附註1及5)	配偶權益	643,500,000	58.5%

附註：

1. AVW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VW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華以思企業」)由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華以思管理」)全資擁有。華以思管理由鋒麟有限公司(「鋒麟」)全資擁有，鋒麟由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分別擁有50%。因此，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共同間接控制華以思企業持有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以思管理、鋒麟、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華以思企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管樂先生為鄭曉純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樂先生被視為於鄭曉純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容旻勵女士為黃偉捷先生的配偶。容旻勵女士被視作於黃偉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謝雙女士為黃聞捷先生的配偶。謝雙女士被視作於黃聞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尚智先生為李燕萍女士的配偶。陳尚智先生被視作於李燕萍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i)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作為保薦人參與上市；及(ii)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天財資本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5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天財資本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就本集團僱員、顧問、客戶、服務提供者、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合夥人(包括本集團董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在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10,000,000股(相當於於上市日期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上限則除外，前提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會用於計算10%上限。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獲正式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1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由2018年6月23日開始計10年期間內生效，直至2028年6月23日屆滿。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日期，藉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有關終止並不會影響承授人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剩餘約4年。

就每個已授出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

- (1) 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述的股份收市價；
- (2)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述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示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在購股權計劃所包含的提早終止條文的規限下，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多於自授出日期開始計10年，且將於有關10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競爭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與客戶達成和解協議，賠償金額為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由本集團分四期向客戶支付，而本公司獲免除就索賠向客戶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和解」)。於達成和解協議後，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撥回索賠撥備之收益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7百萬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發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其他重大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之核數師並無變動。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承董事會命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黃偉捷

香港，2024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50頁至第125頁的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作出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虧損撥備分別約為65,683,000港元及2,564,000港元。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考慮債務人各自之信貸評級，並計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合理及具支持前瞻性資料。

本核數師已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涉及制定及實施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重大判斷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所致。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32(b)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l)(ii)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的回應：

- 評估管理層所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驗證其是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相符；
- 檢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支持文件之輸入數據；
- 質疑關鍵假設及判斷，例如評估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及外部信貸評級是否合理及是否已根據現時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妥為調整；及
- 閱讀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

年報的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本報告僅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陳述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應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應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書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經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德華

執業證書號碼P06262

香港，2024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6	866,251	684,947
銷售成本		(530,710)	(477,255)
毛利		335,541	207,692
其他收入	7	9,111	3,52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1,764	1,0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173)	(26,980)
行政開支		(110,712)	(86,953)
融資成本	9	(14,571)	(8,81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	134,960	89,498
所得稅開支	10	(32,674)	(16,4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2,286	73,05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21	(252)
		21	(2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2,307	72,80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9.30	6.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0,944	68,907
使用權資產	16	50,420	52,1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6,689	2,8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7	921	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3,165	–
遞延稅項資產	28	2,020	1,109
已抵押銀行按金	21	19,346	22,1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3,505	148,08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2,503	101,3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4,138	74,643
可收回稅項		–	5,8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36,772	171,354
流動資產總值		513,413	353,240
資產總值		686,918	501,3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92,285	43,882
合約負債	23	2	14
撥備	24	52,994	–
銀行借款	25	6,338	23,252
租賃負債	26	2,873	2,106
應繳稅項		17,511	–
流動負債總額		172,003	69,254
流動資產淨額		341,410	283,9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4,915	432,06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5	8,669	26,458
租賃負債	26	483	2,1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	193	2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9,345	28,803
負債總額		181,348	98,057
資產淨值		505,570	403,26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1,000	11,000
儲備		494,570	392,263
權益總額		505,570	403,263

第50頁至第12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偉捷
董事

黃聞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000	54,954	30	20,605	243,868	330,457
年內溢利	-	-	-	-	73,058	73,058
其他全面開支：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券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252)	-	-	(25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52)	-	73,058	72,80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000	54,954	(222)	20,605	316,926	403,263
年內溢利	-	-	-	-	102,286	102,286
其他全面開支：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21	-	-	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	-	102,286	102,307
於2023年12月31日	11,000	54,954	(201)	20,605	419,212	505,570

附註：其他儲備指(i)由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所產生的視作收益6,478,000港元及(ii)於本集團重組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附註1)應佔泛明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英連有限公司之合併股本(按非控股權益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34,960	89,49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9,029	7,6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3,586	3,6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7	(58)	(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	715	–
存貨撥備	11	2,615	1,541
撇銷存貨	11	2,125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1,151)	(374)
終止租賃之收益	8	(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21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176	–
收回壞賬	8	–	(2)
銀行利息收入	7	(4,800)	(469)
融資成本	9	14,571	8,8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162,781	110,212
存貨(增加)/減少		(5,883)	36,0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80	15,20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2)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8,403	(38,791)
撥備增加		52,994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	1
經營所得現金		258,753	122,707
已付所得稅		(10,191)	(26,1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8,562	96,60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利息收入		4,800	4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58	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6,689)	(2,8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27)	(3,98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80)	–
收購土地使用權		–	(30,479)
解除/(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789	(2,2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149)	(39,02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7		
新借銀行借款		64,823	163,237
償還銀行透支		-	(546)
償還銀行借款		(99,526)	(175,562)
已付利息		(14,571)	(8,811)
償還租賃負債		(2,721)	(2,89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995)	(24,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5,418	33,0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354	138,3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772	171,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6,772	171,354

1. 一般資料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7月1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大廈2樓4-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AVW」)，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民營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聞捷先生(「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彼等為兄弟及為AVW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控股股東」)。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a) 採納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採納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提及「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之披露。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採納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處理發出之新指引

於2022年6月，《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頒佈。修訂條例廢除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僱主強制性供款之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之安排(「**廢除安排**」)。其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廢除安排將於2025年5月1日(「**轉制日**」)生效。

以下主要變動將自轉制日起生效：

- 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不可用於抵銷轉制日後受僱期間之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 轉制前之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以緊接轉制日前最後1個月之薪金計算，而非以終止受僱當日最後1個月之薪金計算。

由於抵銷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之累計權益及其長期服務金義務之會計處理相當複雜，且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可能因廢除安排而變得重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發表《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該指引**」)，為抵銷機制及廢除安排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總結，就抵銷機制有兩種可接受之會計處理方法：

- 方法1：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預期抵銷之款額入賬列作視作僱員對僱員長期服務金福利之供款
- 方法2：將僱主之強積金供款及抵銷機制作為長期服務金義務之供款機制處理。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預期根據廢除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進行抵銷之後的長期服務金責任並不重大。應用該指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 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於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已作出修改，以使相應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準則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倘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該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之價格時會考慮該等特性)。就計量及／或在該等財務報表披露目的而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準則(續)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於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整體計量之意義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美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董事認為採納港元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將更合適。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掌握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個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i)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收益確認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予客戶。收益乃於客戶取得蠟燭產品之控制權(即貨品付運至客戶之指定地點)之時間點確認。通常只有一項履約責任。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確認為退還自客戶收取(或應收)之部分或全部代價的義務，並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其須退回予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負債之估計(及交易價格之相應變動)。

可變代價

就包含銷售回扣及就有缺陷貨品向客戶退款之可變代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估算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取決於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隨後獲解決，相關金額未來不會導致重大收益撥回時，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將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交易價格之估計(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之評估)，以忠實反映報告期末之情況及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的責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用以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轉移至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營運之必要地點及條件之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當將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移至必要的位置及條件，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而生產之物品(例如當測試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時所生產之樣品)之銷售收益，及生產該等物品的相關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項目的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折舊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按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查，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惟生產存貨產生的成本除外。

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合理確定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使用期結束內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基準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以公平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天並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匯率初始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本集團應付的款項；
- 如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購買權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後，租賃負債乃透過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根據保證剩餘價值之預期付款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為個別租賃：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代價，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並就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非作為個別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於修訂生效日期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條款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格資產所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開支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項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進行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企業資產在可建立一個合理且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將被分配至能建立一個合理且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可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

倘某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小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必需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i)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以匯兌儲備名目於權益中累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條)向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可享有供款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項下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百分比供款。

概無已被沒收供款(即僱員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抵銷界定供款計劃下的現有供款。

(ii)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就香港僱傭條例下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未來福利之估計金額乃於扣除由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並已歸屬僱員之累計福利所產生的負值服務成本後釐定,而該等金額被視為相關僱員之供款。

(i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預計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作為開支確認。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應計員工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之外)，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以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l)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獲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該等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下一個報告期指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以於報告期初至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導致的賬面值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儲備內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倘該等債務工具已按攤銷成本計量，則已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集團已購買一份主要人員保險合約。保險合約最初按已付保費確認，其後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之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作出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倘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存在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來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即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之違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實踐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在貿易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當金額逾期一年以上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得出。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間之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其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例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而不降低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該金額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有關累計虧損撥備之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經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資產仍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後入賬。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乃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iv)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對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支付數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累計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獲重新分類到損益。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於按要償還之未償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有關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短期借貸。

(n)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即確認撥備。

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之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o)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與應收收入有關，該收入應作為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者是為了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助而沒有未來相關費用為目的，在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確認為損益。此類補助金列入「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為一部分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i)該名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ii)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iii)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在作出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資料外，以下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根據貿易債務人的經營所在國家及行業考慮債務人的外部信貸評級進行個別評級，當中考慮到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合理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前瞻性資料考慮到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國家的未來前景。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根據當前經濟狀況重新評估關鍵假設及判斷，例如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及外部信貸評級，並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非常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0及32(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對存貨計提撥備。陳舊存貨的確定須對存貨狀況及用途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或須就存貨確認重大撥備，並將於確認該撥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貸評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收益資料分拆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蠟燭產品銷售		
日用蠟燭	111,594	110,682
香薰蠟燭	612,177	477,277
裝飾蠟燭	27,308	10,154
其他(包括香薰擴散器)	115,172	86,834
總計	866,251	684,947
確認收益之時間		
某時間點	866,251	684,947

本集團的市場為總部位於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及採購代理商。

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的合約為短期合約。合約價格與客戶協定為固定價格。

(ii) 履約責任

銷售蠟燭產品(於某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蠟燭產品，並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已運送到外部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收益。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銷售蠟燭產品之所有履約責任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就對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上文收益分析所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各個業務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越南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基於客戶目的地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資料呈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美國	801,380	604,968
英國	60,842	72,693
其他	4,029	7,286
總計	866,251	684,947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939	5,038
越南	144,114	118,898
總計	148,053	123,93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5%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544,698	383,845
客戶B	83,113	53,876
客戶C	59,341	67,163

附註：客戶A之收益佔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10%以上(2022年：10%以上)。

7. 其他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800	4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58	58
政府補助(附註)	–	498
其他	4,253	2,500
	9,111	3,525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為香港特區政府為支持本集團僱員薪金而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取得的政府補助約498,000港元。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必須承諾將有關補助用於薪金開支，並且於指定期限內不得減少僱員人數至低於所規定的水平。本集團並無此計劃相關的其他未履行責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496	649
終止租賃之收益	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15)	–
收回壞賬	–	2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176)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51	374
	1,764	1,025

9.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4,277	8,710
租賃負債利息	294	101
融資成本總額	14,571	8,8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5,343	10,996
— 越南企業所得稅	7,883	5,494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448	2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9)	2
	33,585	16,518
遞延稅項(附註28)	(911)	(78)
	32,674	16,440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泛明實業有限公司(「泛明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於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泛明越南」)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公司稅率均為20%。

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泛明新加坡」)而言，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公司稅率為17%。

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34,960	89,498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2022年：16.5%)繳納稅項(附註)	22,268	14,767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778	803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45)	(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9)	2
按優惠稅項繳納所得稅	(165)	(165)
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的影響	1,153	860
其他	174	240
所得稅開支	32,674	16,440

附註：本集團使用其主要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25,970	475,714
存貨撥備	2,615	1,541
撇銷存貨	2,125	-
銷售成本	530,710	477,255
核數師酬金	1,100	1,050
捐款	271	212
短期租賃開支	-	3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	-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1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9,029	7,648
減：存貨資本化	(7,212)	(6,037)
	1,817	1,61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3,586	3,617
減：存貨資本化	(747)	(746)
	2,839	2,87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及津貼	56,093	50,811
—酌情花紅	5,983	4,9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48	10,538
員工成本總額	75,524	66,335
減：存貨資本化	(48,683)	(40,206)
	26,841	26,1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a) 董事薪酬

本年度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工資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聞捷先生	-	3,600	18	923	28,000	32,541
黃偉捷先生	-	3,600	18	1,065	28,000	32,6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180	-	-	-	-	180
何志威先生	180	-	-	-	-	180
朱健宏先生	96	-	-	-	-	96
	456	7,200	36	1,988	56,000	65,68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工資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聞捷先生	-	3,600	18	985	17,000	21,603
黃偉捷先生	-	3,600	18	975	17,000	21,5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180	-	-	-	-	180
何志威先生	180	-	-	-	-	180
朱健宏先生	96	-	-	-	-	96
	456	7,200	36	1,960	34,000	43,652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相關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本公司執行董事有權獲得獎金，乃根據年內之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百分比釐定。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外部租賃住所及停車場並向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提供免租金住所，有關款項計入其他福利，相當於向租賃住所及停車場業主支付的市場租金開支以及公共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之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22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名(2022年：三名)個人之薪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工資及津貼	2,724	2,597
酌情花紅	1,818	1,7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64
	4,610	4,421

彼等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2023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02,286	73,058
	2023年	2022年
普通股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00,000,000	1,100,000,000

由於2023年及2022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概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58,692	22,942	9,204	3,211	2,056	845	180	-	97,130
添置	383	13,109	290	1,390	285	377	-	-	15,834
撇銷	-	(1,417)	-	-	-	-	-	-	(1,417)
於2022年12月31日	59,075	34,634	9,494	4,601	2,341	1,222	180	-	111,547
添置	-	3,848	583	44	62	680	-	25,870	31,087
撇銷	-	(3,136)	(220)	-	-	-	-	-	(3,356)
於2023年12月31日	59,075	35,346	9,857	4,645	2,403	1,902	180	25,870	139,278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4,110	16,142	3,089	850	1,278	796	144	-	36,409
年內撥備	2,107	3,341	1,251	597	293	41	18	-	7,648
撇銷	-	(1,417)	-	-	-	-	-	-	(1,417)
於2022年12月31日	16,217	18,066	4,340	1,447	1,571	837	162	-	42,640
年內撥備	2,094	4,473	1,247	723	291	183	18	-	9,029
撇銷	-	(3,115)	(220)	-	-	-	-	-	(3,335)
於2023年12月31日	18,311	19,424	5,367	2,170	1,862	1,020	180	-	48,334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0,764	15,922	4,490	2,475	541	882	-	25,870	90,944
於2022年12月31日	42,858	16,568	5,154	3,154	770	385	18	-	68,9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就計算折舊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汽車	10%-33%
— 廠房及機器	14%-33%
— 傢俬及裝置	14%-25%
— 樓宇	4.35%-20%
— 辦公室設備	20%-33%
— 電腦設備	20%-50%
— 遊艇	10%

上述樓宇賬面值包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賃位於香港境外租賃土地的樓宇	40,764	42,858

於2023年12月31日，位於越南賬面值合共114,360,546,000越南盾(「越南盾」)(2022年：120,025,818,000越南盾)，相當於約39,508,000港元(2022年：41,494,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5)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處所 千港元	董事宿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1,713	258	4,223	6,654	32,848
添置	30,479	–	–	–	30,479
租賃修訂	–	–	2,185	1,595	3,780
於2022年12月31日	52,192	258	6,408	8,249	67,107
添置	–	243	–	–	243
租賃終止	–	(258)	–	–	(258)
租賃修訂	–	–	–	1,697	1,697
於2023年12月31日	52,192	243	6,408	9,946	68,789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470	51	3,166	4,634	11,321
年度折舊	782	52	1,057	1,726	3,617
於2022年12月31日	4,252	103	4,223	6,360	14,938
租賃終止	–	(155)	–	–	(155)
年度折舊	782	52	1,092	1,660	3,586
於2023年12月31日	5,034	–	5,315	8,020	18,369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7,158	243	1,093	1,926	50,420
於2022年12月31日	47,940	155	2,185	1,889	52,16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下列租期折舊：

租賃土地	25至50年
辦公室處所及董事宿舍	23至25個月
辦公室設備	60個月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位於越南若干土地之租賃權益，並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於2023年12月31日，土地之有關租賃權益140,439,338,000越南盾(2022年：142,666,478,000越南盾)，約相當於47,158,000港元(2022年：47,94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5)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債券之投資，按7.4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2033年11月24日到期	921	900
就匯報而言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921	900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金融機構所提供各非上市債券的參考價格而釐定。

於202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921,000港元(2022年：9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借貸(附註25)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主要人員保險合約	3,165	—

主要人員保險合約與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投購的保單有關。主要人員保險合約以美元計值。

年內之投資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列賬。

於2023年12月31日，主要人員保險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主要人員保險合約所載的現金退保價值估計。

於202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3,165,000港元(2022年：無)已抵押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借貸(附註25)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19. 存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3,371	76,609
在製品	1,883	4,451
成品	15,870	16,175
在運貨品	9,541	7,547
	110,665	104,782
減：存貨撥備	(6,037)	(3,422)
撇銷存貨	(2,125)	—
	102,503	101,3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65,683	72,793
減：信貸虧損撥備	(2,564)	(3,71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3,119	69,0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19	5,565
總計	74,138	74,643

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63,119,000港元(2022年：69,078,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介乎30至18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4,947	44,745
31至60天	13,453	6,095
61至90天	2,221	8,302
91至180天	10,694	4,867
超過180天	1,804	5,069
	63,119	69,07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之撥備)之賬齡分析於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	47,219	52,769
逾期1-30天	9,524	6,698
逾期31-60天	3,630	3,910
逾期61-90天	942	486
逾期91-180天	1,804	2,042
逾期超過180天	—	3,173
	63,119	69,078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扣除撥回)變動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715	4,089
撥回已確認虧損撥備	(2,531)	(2,968)
撇銷	(1,176)	—
年內已確認虧損撥備	2,556	2,594
於年末	2,564	3,715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2(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長期銀行借款(附註25)，故銀行存款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如下市場利率計息：

	2023年	2022年
年利率範圍：		
已抵押銀行存款	0.01%-1.14%	0.0001%-1.62%
銀行結餘	0.0001%-0.1%	0.0001%-0.1%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港元	2,880	4,426
新加坡元	74	23
越南盾	189	529
歐元	4	4
英鎊	46	46
澳元	8	8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2(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39,259	18,879
其他應付款項	13,435	3,077
應計開支	39,591	21,926
	92,285	43,882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1至30天	24,234	14,206
31至60天	13,372	3,919
61至90天	1,569	352
91至180天	84	402
超過180天	—	—
	39,259	18,879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越南盾	10,256	5,388
歐元	6	155
英鎊	20	6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銷售蠟燭產品	2	14

該金額指收取自客戶的貿易按金，其將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	12
因已收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內已確認金額	6	2
因年內已確認收益而減少	(18)	—
於年末	2	14

24. 撥備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撥備	52,994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一名美國客戶告知，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發出兩項警示，要求該客戶回收若干數量由本集團供應的玻璃杯蠟燭。於2023年12月，本集團已收到客戶索賠約6.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2,994,000港元)，以補償其因回收產品而造成之商業損失。因此，本集團已於2023年12月31日作出全數索賠撥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擔保：		
銀行借款		
- 銀行貸款	13,187	37,107
- 進出口貸款	1,820	12,603
	15,007	49,710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的還款情況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原定還款期)應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6,338	23,2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587	4,90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082	12,560
超過五年	-	8,995
	15,007	49,71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金額		
- 一年以內到期	(4,518)	(10,649)
- 一年以內到期(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1,820)	(12,603)
	(6,338)	(23,252)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金額	8,669	26,45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續)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乃由(i)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泛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明國際」)提供之公司擔保提供保證；及由(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921,000港元(2022年：900,000港元)(附註17)；(iii)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iii)本集團位於越南賬面總額為39,508,000港元(2022年：41,494,000港元)(附註15)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v)本集團於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之土地之租賃權益47,158,000港元(2022年：47,940,000港元)(附註16)；及(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3,165,000港元(2022年：不適用)(附註18)提供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包含多項契諾，其中包括維持若干財務比率。董事已審閱契諾之遵例情況，於兩年期間並不知悉任何違約情況。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定息	13,187	30,136
浮息	1,820	19,574
	15,007	49,710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2023年	2022年
實際利率(每年)：		
定息	6.95%-6.99%	6.95%-10%
浮息	7.75%-8.5%	4.25%-7.5%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借款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港元計值	-	3,575
越南盾計值	12,256	30,13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租賃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2,873	2,106
非流動負債	483	2,142
	3,356	4,248

	2023年		2022年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3,015	2,873	2,338	2,1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20	483	2,174	2,08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59	57
	3,535	3,356	4,571	4,248
減：未來利息開支	(179)	-	(323)	-
租賃負債現值	3,356		4,248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列為流動部分)		(2,873)		(2,106)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483		2,142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租賃條款載於附註16。本集團按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77%至7.90% (2022年：4.62%至7.37%)貼現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僱員離職津貼撥備	193	203

該款項指留作於2009年前受泛明越南僱用之僱員離職津貼撥備。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泛明越南於2009年前僱用之員工按相關薪金成本之5%發放離職津貼。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離職津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03	202
增加	-	1
已動用	(10)	-
於年末	193	203

28. 遞延稅項資產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會計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707	324	1,031
年內計入損益	63	15	7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70	339	1,109
年內計入損益	788	123	911
於2023年12月31日	1,558	462	2,0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

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100,000,000	11,000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就本集團僱員、顧問、客戶、服務提供者、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合夥人(包括本集團董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在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10,000,000股(相當於於2018年7月19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上限則除外，前提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會用於計算10%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由2018年6月23日開始計10年期間內生效，直至2028年6月23日屆滿。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日期，藉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有關終止並不會影響承授人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就每個已授出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述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述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面值。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妥善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相較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董事不時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一部分，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5,007	49,710
租賃負債	3,356	4,248
債務	18,363	53,958
權益	505,570	403,263
債務與權益比率	3.63%	13.4%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921	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65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420,237	263,237
	424,323	264,13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71,057	75,91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以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令其承受利率、外幣匯率及流動資金變動的金融風險。各類市場風險詳情列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其固定利息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及有抵押銀行借款有關。

本集團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有抵押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浮息利率風險釐定，並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浮或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倘浮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22年：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698,000 港元(2022年：774,000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22年：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減少／增加1,129,000港元(2022年：202,000港元)。

並無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利率下降呈列敏感度分析，乃由於有關影響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不重大。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若干交易以不同於各個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以港元及越南盾計值之交易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匯波動及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港元	3,758	5,067	3,924	8,277
越南盾	309	547	35,372	38,205
澳元	8	8	-	-
新加坡元	76	23	-	-
歐元	4	4	3	155
英鎊	46	46	20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兌越南盾及港元浮動風險影響。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及於敏感度分析中不予考慮。

下表詳細列出了本集團對實體各自功能貨幣兌越南盾(除港元外)增加及減少5%的敏感性。5%為於內部向關鍵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敏感度及代表董事對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進行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未償還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表的正/(負)數為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美元兌相關貨幣升值的溢利增加/(減少)。倘美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會對該年度業績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 越南盾	1,572	1,7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提取銀行融資，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就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影響而言屬足夠的水平。本集團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使用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表格根據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基於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具體而言，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要求還款權利與否，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的時間組別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則按照協定的還款日期而定。表格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兩者。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得出。

	按要求/ 於一年內 償還 千港元	一年至 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694	-	-	-	52,694	52,694
銀行借款	6,662	3,604	5,083	-	15,349	15,007
租賃負債	3,015	520	-	-	3,535	3,356
	62,371	4,124	5,083	-	71,578	71,057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56	-	-	-	21,956	21,956
銀行借款	24,683	5,708	13,441	9,136	52,968	49,710
租賃負債	2,338	2,174	59	-	4,571	4,248
	48,977	7,882	13,500	9,136	79,495	75,91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撥備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履行義務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而該風險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各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對該等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並無獲得任何抵押或增強信用的安排。

來自銷售蠟燭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

就銷售蠟燭產品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所有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信貸評級、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以及考慮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獨立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客戶個別特性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但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89%(2022年：79%)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因此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撥備(續)

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評估。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並無歷史違約記錄，而董事預期於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整體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其他應收款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具有較高信譽評級的銀行。因此，概無就已抵押銀行存款以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附註	12個月或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來自銷售蠟燭產品的				
貿易應收款項	2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65,683	72,7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00	6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9,346	22,1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36,772	171,354
其他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	17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21	9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撥備(續)

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附註：

就來自銷售蠟燭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本集團貿易債務人的經營所在國家及行業考慮債務人的外部信貸評級進行個別評估，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經濟體的未來前景等前瞻性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非違約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0.00%至1.84% (2022年：0.01395%至3.1202%) 及應收貿易違約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為介乎53.20%至100% (2022年：16.70%至54.83%) 乃按應收款項的可觀察違約率及外部資料來源，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後估計所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蠟燭產品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51,000港元(2022年：374,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釐定各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方法的資料。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出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方式(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1至3級)的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附註17)	921	900	第3級	基於金融機構提供之非上市債券 的參考價格，乃反映發行人的 信貸風險。	所用折現率小幅增長 可能導致非上市債券 投資公平值計量 大幅下降及反之 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附註18)	3,165	不適用	第3級	基於主要人員保險合約之現金退保 價值，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現金退保價值越高，主要人 員保險合約之公平值越 高。

附註：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3級概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第3級工具對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900	1,152
添置	3,880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1	(25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715)	-
期末結餘	4,086	9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關於以下項目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興建廠房	19,39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41	254
	30,231	254

34. 退休福利計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內供款	13,484	10,574

本集團於越南之附屬公司之員工為當地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向於2009年前僱用的員工出資相關薪資成本的5% (詳情見附註27) 以及向退休福利計劃提供其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為有關福利撥資。本集團於越南附屬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及計入損益中的供款總額為13,217,000港元 (2022年：10,267,000港元)。

本集團於2000年12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的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之形式持有。對於屬強積金計劃成員之僱員，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相關工資成本的5%，惟每月最多為1,500港元，該供款與僱員薪資相匹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267,000港元計入損益 (2022年：307,000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披露

關鍵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被視為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董事薪酬載列於附註12。

36. 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 已繳足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直接持有：					
泛明國際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7月5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間接持有：					
泛明香港	香港 1993年6月29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9,000,858港元	100%	100%	買賣蠟燭產品 及投資控股，香港
泛明越南	越南 2004年10月12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 3,300,000美元	100%	100%	蠟燭產品設計、 製造及貿易， 越南
Success Glory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4年3月2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 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泛明新加坡	新加坡 2019年1月25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100%	100%	暫無營業，新加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62,035	3,359	65,394
融資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163,237	–	163,237
償還銀行借款／租賃負債	(175,562)	(2,891)	(178,453)
已付利息	(8,710)	(101)	(8,811)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1,035)	(2,992)	(24,027)
非現金變動：			
租賃修訂(附註(i))	–	3,780	3,780
利息開支	8,710	101	8,811
非現金變動總額	8,710	3,881	12,59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9,710	4,248	53,958
融資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64,823	–	64,823
償還銀行借款／租賃負債	(99,526)	(2,721)	(102,247)
已付利息	(14,277)	(294)	(14,571)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8,980)	(3,015)	(51,995)
非現金變動：			
租賃增加(附註(ii))	–	243	243
租賃修訂(附註(iii))	–	1,697	1,697
提早終止租賃	–	(111)	(111)
利息開支	14,277	294	14,571
非現金變動總額	14,277	2,123	16,4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07	3,356	18,36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附註：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辦公室處所及董事宿舍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增加分別為3,780,000港元及3,780,000港元。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辦公室設備的租賃增加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增加分別為243,000港元及243,000港元。
- (i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宿舍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增加分別為1,697,000港元及1,697,000港元。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2月20日，本公司與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獨立股東)(「賣方」)就股份回購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回購並註銷本公司合共181,500,000股普通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每股0.165港元。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無利害關係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獲至少四分之三之無利害關係股東通過；
- (ii)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就股份回購授出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規限該批准之任何條件已於各方面獲達成；及
- (iii) 本公司及賣方已獲得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完成上述交易後，本集團之綜合權益將減少30,000,000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5,435	45,4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483	26,854
	68,918	72,28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60	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	262
	528	51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	1
應計開支	1,564	1,367
	1,565	1,368
流動負債淨額	(1,037)	(8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881	71,43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000	11,000
儲備(附註)	56,881	60,436
權益總額	67,881	71,43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54,954	45,434	(36,707)	63,681
年內虧損	-	-	(3,245)	(3,24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4,954	45,434	(39,952)	60,436
年內虧損	-	-	(3,555)	(3,555)
於2023年12月31日	54,954	45,434	(43,507)	56,881

*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其摘錄自年報之已刊發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866,251	684,947	815,143	555,912	307,54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34,960	89,498	129,790	109,790	30,914
所得稅開支	(32,674)	(16,440)	(23,579)	(19,308)	(6,251)
年內溢利	102,286	73,058	106,211	90,482	24,663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86,918	501,320	482,983	353,742	230,240
總負債	(181,348)	(98,057)	(152,526)	(129,482)	(96,452)
權益總額	505,570	403,263	330,457	224,260	133,788